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0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薛金华先生主持。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下午2:00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3,059,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2,963,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1《关于选举齐晓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胡梅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1.1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2,963,186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齐晓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齐晓梅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中的1.2子议案表决情况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3,155,586股。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400股。

胡梅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胡梅梅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唐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编号:2016-0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杨群进先生和布赫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杨群进先生和布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群进先生和布赫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群进先生和布赫先生及两位先生的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杨群进先生和布赫先生为其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中伦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中伦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中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中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1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又于201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14: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伦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2,963,186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200股。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和监事。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齐晓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2,963,186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

齐晓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齐晓梅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胡梅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3,155,586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400股。

胡梅梅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胡梅梅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樊 斌 经办律师:王 成 经办律师:唐 强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大宇机械有限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就债务进行豁免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大宇机械有限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就债务进行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此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0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大宇机械有限公司 与相关供应商就债务进行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债务豁免概述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6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人)均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有利于快速推进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大宇")、诸暨大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大宇")的解散和清算工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债务豁免主要内容为:中捷大宇、诸暨大宇与相关协作厂家、供应商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就中捷大宇、诸暨大宇所欠债务7,623,052.64元,豁免率约为39.63%,豁免后重新确认债务金额4,601,949.60 元,相关协作厂家、供应商确认放弃对豁免部分的权属,债务豁免预计能实现的利得3,021,103.04 元。本次债务豁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3、本次债务豁免交易对方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债务豁免的实施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程序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债务豁免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中捷大宇、诸暨大宇的若干协作厂家、供应商。

2、经公司自查,债务豁免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未知其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豁免方案

中捷大宇、诸暨大宇与若干名协作厂家、供应商就所欠债务部分豁免后重新确认债务金额,相关协作厂家、供应商确认放弃对豁免部分的权属。

中捷大宇豁免后的债务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原债务金额	豁免后确认金额	豁免率%	差异
1	宁海县利宁达橡塑五金厂	9,716.19	4,860.00	49.98%	4,856.19
2	诸暨市城东宏腾机械配件厂	7,606.00	3,803.00	50.00%	3,803.00
3	常州天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1,650.00	50.00%	1,650.00
4	诸暨一来机械有限公司	55,855.99	27,927.00	50.00%	27,928.99
5	诸暨市城东利明制线厂	1,557.60	0.00	100.00%	1,557.60
6	杭州仕必威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47.87	0	100.00%	47.87
7	诸暨市伯苗绣花机配件厂	11,970.00	0.00	100.00%	11,970.00
8	诸暨市雁宇绣花机配件厂	200,000.00	0.00	100.00%	200,000.00
9	宁波市镇海东晨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30	0	100.00%	30.00
10	深圳市霍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9,250.00	4,625.00	50.00%	4,625.00
11	诸暨市华通机械厂	1,689.99	1,183.00	30.00%	506.99
12	深圳市艾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2.31	347.00	77.79%	1,215.31
13	慈溪市宗汉新界绣框厂	766.8	398.8	47.99%	368.00
14	宁波市鄞州佳礼缝纫机械配件厂	61,153.87	42,807.00	30.00%	18,346.87
15	深圳市海特五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7,847.99	13,923.90	50.00%	13,924.09
16	台州市劲风机械厂	13,000.00	6,500.00	50.00%	6,500.00
17	玉环浩辰机械有限公司	7,997.11	3,998.50	50.00%	3,998.61
18	诸暨市后秀五金机械配件厂	3,646.49	1,823.00	50.01%	1,823.49
19	温州欧罗华实业有限公司	203,383.29	101,692.00	50.00%	101,691.29
20	昌黎新佳精密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76.00	9,288.00	50.00%	9,288.00
21	宁波市鄞州集士港永诚机械配件厂	48,328.73	24,165.00	50.00%	24,163.73
22	诸暨市城东金天旺机械厂	6,038.29	5,312.10	12.03%	726.19
23	北京精科宏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508.00	16,254.00	50.00%	16,254.00
24	奉化市欣亚机械制造厂	2,380.00	1,190.00	50.00%	1,190.00
25	南宫市秦水毛毡厂	3,140.87	2,200.00	29.96%	940.87
26	宁波市镇海三剑机械电子附件厂	202.35	102	49.59%	100.35
27	咸阳丰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90.24	2,357.00	60.65%	3,633.24
28	宁波市镇海金龙工缝零件厂	2,243.00	1,121.50	50.00%	1,121.50
29	诸暨市化工机械厂	411,787.50	350,019.00	15.00%	61,768.50
30	上海南汇集美塑料模具厂	68,966.20	48,277.00	30.00%	20,689.20
31	诸暨喜德龙机电有限公司	5,900.00	2,950.00	50.00%	2,950.00
32	宁波市镇海博深轴承厂	194,550.70	97,275.00	50.00%	97,275.70
33	诸暨市名威机电有限公司	3,632.00	2,542.00	30.01%	1,090.00
34	诸暨市本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749.14	805.00	70.72%	1,944.14
35	浙江德建机械有限公司	5,075.20	2,538.00	49.99%	2,537.20
36	宁波市双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15,490.63	80,843.00	30.00%	34,647.63
37	嘉兴市高德板金有限公司	10,578.60	5,290.00	49.99%	5,288.60
38	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66	0.00	100.00%	106,665.66
	合计	1,665,184.61	868,066.80	47.87%	797,117.81

诸暨大宇豁免后的债务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原债务金额	豁免后确认金额	豁免率%	差异
1	诸暨市美科机电有限公司	2,800.00	600.00	78.57%	2,200.00
2	浙江易珂机电有限公司	6,222.00	3,111.00	50.00%	3,111.00
3	诸暨市城东利明荣制线厂	4,404.00	3,500.00	20.53%	904.00
4	诸暨市孟华包装箱厂	131,462.00	65,731.00	50.00%	65,731.00
5	宁海县利宁达橡塑五金厂	113,228.48	56,614.00	50.00%	56,614.48
6	诸暨市城东天盾绣花机械厂	18,722.50	13,486.50	27.97%	5,236.00
7	杭州富隆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425,770.00	212,885.00	50.00%	212,885.00
8	诸暨市城东宏腾机械配件厂	164,949.45	82,475.00	50.00%	82,474.45
9	诸暨市恒鑫机械弹簧厂	36,246.35	18,124.00	50.00%	18,122.35
10	浙江海润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450.00	725.00	50.00%	725.00
11	杭州红磊机械有限公司	148,669.50	74,335.00	50.00%	74,334.50
12	玉环浩辰机械有限公司	67,806.30	33,903.15	50.00%	33,903.15
13	台州市劲风机械厂	45,000.00	22,500.00	50.00%	22,500.00
14	深圳市艾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152.00	35,576.00	50.00%	35,576.00
15	强兴机械科技(莱州)有限公司	28,111.00	14,055.50	50.00%	14,055.50
16	诸暨市后秀五金机械配件厂	110,579.76	55,289.88	50.00%	55,289.88
17	深圳市海特五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840.00	3,420.00	50.00%	3,420.00
18	常州天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8,968.00	24,484.00	50.00%	24,484.00
19	诸暨一来机械有限公司	103,782.00	51,891.00	50.00%	51,891.00
20	诸暨市宏诚机电有限公司	1,378.00	1,044.67	24.19%	333.33
21	诸暨市皓斐机械有限公司	8,080.00	4,040.00	50.00%	4,040.00
22	诸暨市华通机械厂	89,995.00	62,997.00	30.00%	26,998.00
23	诸暨市元普机械有限公司	57,660.00	28,830.00	50.00%	28,830.00
24	慈溪市宏新线缆厂	229,223.50	160,456.00	30.00%	68,767.50
25	宁波市镇海东晨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19,697.70	9,849.00	50.00%	9,848.70
26	诸暨市海润塑料制品厂	13,052.00	7,832.00	39.99%	5,220.00
27	诸暨市浙文机械厂	19,666.00	9,833.00	50.00%	9,833.00
28	慈溪市宗汉新界绣框厂	138,165.00	69,082.50	50.00%	69,082.50
29	诸暨市五金标牌厂	22,604.70	11,303.00	50.00%	11,301.70
30	深圳市霍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60,310.00	30,155.00	50.00%	30,155.00
31	诸暨市超绣标牌厂	31,649.10	22,155.00	30.00%	9,494.10
32	奉化市欣亚机械制造厂	55,192.80	27,597.00	50.00%	27,595.80
33	诸暨市涛海绣花机配件厂	5,089.60	2,545.00	50.00%	2,544.60
34	咸阳诚信纺织配件厂	8,146.00	4,073.00	50.00%	4,073.00
35	宁波市镇海腾佳冲压件有限公司	20,578.90	10,290.00	50.00%	10,288.90
36	洞头县昌兴电子设备厂	5,000.00	2,500.00	50.00%	2,500.00
37	杭州富地金属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	50.00%	4,000.00
38	杭州仕必威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21,917.80	10,959.00	50.00%	10,958.80
39	宁波市鄞州集士港隆塑料五金厂	11,500.00	5,750.00	50.00%	5,750.00
40	宁波市镇海博深轴承厂	150,666.04	75,334.00	50.00%	75,332.04
41	宁波市鄞州集士港永城机械配件厂	22,224.30	11,114.00	49.99%	11,110.30
42	宁波市镇海三剑机械电子附件厂	50,238.10	25,120.00	50.00%	25,118.10
43	南宫市秦水毛毡厂	16,329.08	11,430.00	30.00%	4,899.08
44	北京精科宏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450.00	26,725.00	50.00%	26,725.00
45	东莞市内密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71,128.50	35,565.00	50.00%	35,563.50
46	宁波市鄞州佳礼缝绣机械配件厂	409,681.15	286,777.00	30.00%	122,904.15
47	杭州正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5,900.00	11,505.00	55.58%	14,395.00
48	常州市嘉驰滚针轴承有限公司	11,612.00	5,806.00	50.00%	5,806.00
49	宁波市鄞州旺杰机械有限公司	31,774.05	15,888.00	50.00%	15,886.05
50	宁波市镇海区城北智发五金厂	7,500.00	3,750.00	50.00%	3,750.00
51	台州市黄岩?信机械制造厂	13,593.00	9,515.00	30.00%	4,078.00
52	诸暨新源工艺有限公司	5,187.00	2,597.00	49.93%	2,590.00
53	诸暨市名威机电有限公司	57,720.04	40,404.00	30.00%	17,316.04
54	上海南汇集美塑料模具厂	112,907.30	79,035.00	30.00%	33,872.30
55	温州欧罗华实业有限公司	102,724.00	51,362.00	50.00%	51,362.00
56	诸暨本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7,660.00	15,720.00	43.17%	11,940.00
57	诸暨市化工机械厂	1,214,244.70	1,032,108.00	15.00%	182,136.70
58	常州市创谊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218,559.90	152,992.00	30.00%	65,567.90
59	宁波市镇海金龙工缝零件厂	141,701.90	70,850.95	50.00%	70,850.95
60	诸暨市德威商贸有限公司	203,808.50	142,665.95	30.00%	61,142.55
61	诸暨市伯苗绣花机配件厂	69,046.70	58,966.70	14.60%	10,080.00
62	常州市金杯控制电机有限公司	228,388.97	114,195.00	50.00%	114,193.97
63	诸暨市浩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480.06	7,480.00	21.10%	2,000.06
64	汕头市凯源有限公司	175,322.00	87,661.00	50.00%	87,661.00
65	宁波市鄞州半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6,716.51	67,700.00	30.00%	29,016.51
66	杭州振良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6,586.79	3,294.00	49.99%	3,292.79
67	宁海县搏森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4,172.00	7,086.00	50.00%	7,086.00
68	浙江德建机械有限公司	31,170.80	15,586.00	50.00%	15,584.80
69	诸暨市健机弹簧制造厂	15,305.20	7,653.00	50.00%	7,652.20
	合计	5,957,868.03	3,733,882.80	37.33%	2,223,985.23

四、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适用范围适用于双方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的未付货款累计余额当中,供方已向需方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需方尚未支付的部分剩余货款。

2、合同款支付与确认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供方确认放弃对豁免部分债务的权属,不再主张该部分货款的相关权利,双方认可豁免后总额为未付货款金额。

3、除上述条款外,本交易协议没有其它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

五、涉及债务豁免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须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款项支付,由中捷大宇、诸暨大宇自有资金解决。

4、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的情况。

5、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

六、债务豁免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尽早完成中捷大宇、诸暨大宇逾期应付账款的支付,债务双方遵循自愿的原则,对债务进行了部分豁免。本次债务豁免可以增加公司利得收入,同时还可有效推进中捷大宇、诸暨大宇的解散和清算工作。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捷大宇、诸暨大宇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6-00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湖南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5〕241号),中南传媒全资所属的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获得湖南省文化事业建设费共560万元,其中金额最大的为湖南红网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时刻新闻客户端建设项目300万元。

根据统计,从2015年年初至12月30日,中南传媒及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类文件34份,对应的补助资金累计为9743.46万元,其中金额最大的为"在线教育全媒体出版与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获得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2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在线教育全媒体出版与服务平台"项目2000万元将确认为递延收益,时刻新闻客户端建设项目300万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将根据实施进度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6-00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调查字151646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41)。

201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147号)。公司涉嫌违法证券法律法规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证监会拟对公司和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5-085)。

2015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案召开了听证会。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6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限售股 3,000 万股质押予中泰信托作为担保,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8月20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为降低股价波动导致的质押股份市值减少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860万股补充质押予中泰信托,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9月9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5年9月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本次补建先生将前述补充质押部分高管锁定股2,860万股中的剩余1,302万股进行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46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918,727,822股的30.5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本次解除质押的高管锁定股1,3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57,9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9%。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5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通知,经营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857,500股,成交均价5.817元/股,成交金额4,987,837元。

一、增持目的与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协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经营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本次增持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经营公司本次增持股份8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4%;本次增持前,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190%;本次增持后,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294%。

三、其他事项

1、增持人经营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360,5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俊祺、严国庆
联系电话:021-64689626
传真:021-64689489
电子邮箱:zhengquan@hyron.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名刚、郑中巧、池梁
联系电话:0512-62937779
传真:0512-62938500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95,45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每股发行价格为9.47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929,996.73元,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和财务顾问费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929,996.7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12月3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 0101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